

#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-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3.12.03 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4.08 校務發展委員第 53 次會議通過

104.04.30 國立臺北大學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3.26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8.27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1.13 國立臺北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電機資訊領域前瞻研究、因應科技發展需要、整合研究資源、培育研究人才、並促進產業界合作與國際交流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設置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「前瞻科技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負責業務之推動，由院長推薦人選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主任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，由主任推薦人選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協助行政、法律及研究等諮詢服務，由主任推薦人選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音律研發組、網媒研發組、車電研發組及通訊研發組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推薦人選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。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音律研發組：音律相關之產學合作案。
- (二) 網媒研發組：網路、多媒體相關之產學合作案。
- (三) 車電研發組：車電技術相關之產學合作案。
- (四) 通訊研發組：通訊技術相關之產學合作案。

## 第六條

- 一、本中心所需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向相關單位及校內申請補助外，得接受委託研究及贊助。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每年將自學院授權之「行政管理費回饋款」中，提撥 50%分配予相關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